

**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**

109 年 7 月 6 日科部產字第 1090040497 號函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(COVID-19)影響，申請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不受本部 109 年 5 月 25 日科部產字第 1090029785 號函修正「科技部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內容規範，並依下列原則處理。

(一)適用對象：109 年第 2 期(執行期間 109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)及 110 年第 1 期計畫(執行期間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)。

(二)合作企業出資規定：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15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15 萬元。

二、本處理原則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最新發布之防疫措施、旅遊警示等決策而隨之變動調整。本部留有調整之權利，並即時對外公告。